附件1-1：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一证多址”

（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征求意见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许可模式，已清楚且全面了解食品生产许可条件，并将遵守法律规定认真履行义务，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此次申报的食品生产许可事项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本申请人食品生产场所、设施设备、加工工艺、检验条件及管理体系等已达到《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及各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生产经营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

三、所有申请的食品类别的产品均经过自检或CMA认证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型式检验（依据产品标准，对食品各项指标进行的全项检验，如标签、微生物、污染物、药物残留、理化等指标），并且全部项目均合格。

四、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原料、发霉变质原料加工食品；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不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不伪造生产日期、保质期，严格执行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帐记录、过程控制及出厂检验记录等制度；保证所生产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五、已认真对照《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自评表》及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开展自评，生产条件符合标准要求。

六、本次申请时，不存在企业法人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查处的情况；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失信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

七、已知晓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载明多个生产地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八、同意将此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

**本申请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是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上述承诺，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包括但并不局限于以下处理：**

一、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依法或依职权撤销行政许可”。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并列入失信名单。

二、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拒绝接受市场监管部门证后检查或者失联的，证后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不符合的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的，依法被撤销行政许可，属主观故意的,列入失信名单。

三、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因未遵守上述承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